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競賽作業要點

109年5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旨在鼓勵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能運用所學專業知識，解決實務問題，並且認真學習產業技能，達到專業能力成長目標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競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實施校外實習競賽是為展現實習成果，使同儕間能相互觀摩學習，藉以闡述實習目的，提升實習效益。於實習結束辦理「實習達人競賽」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各系當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，於實習期間之優秀作品或實習成果，製成實習成果海報PDF檔，參加各系辦理之初賽。初賽舉辦方式與評選標準，由各系另行訂定之，每系擇優評選當學年度實習學生五分之一(四捨五入計算)名額參加決賽。

(二)決賽：各系所推派參加決賽之學生，以海報形式展出實習成果，參加各學院辦理之決賽。決賽評審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聘請三至五名，其中一名為校外委員，為求公平，參加決賽學生之指導教師，應迴避擔任該院決賽評審。決賽舉辦方式與評選標準由各學院另行訂定之。

(三)辦理時程：初賽及決賽須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(五月底前)完成。

## 三、獎勵名額及獎金計算

(一)獎勵名額：各學院自當學年度進入決賽之人數，擇優評選五分之一(四捨五入計算)。

(二)獎金金額：各院競賽獎金額度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議定。決賽獲獎學生，另各頒予獎狀乙紙。

## 四、得獎學生名單須公布於各系所/院/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網頁，並於各系/院週會公開表揚。

## 五、各院評選標準、得獎學生海報、決賽活動紀錄(含簽到單、照片)、系/院週會公開表揚照片電子檔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## 六、本要點實施須經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